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为有效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本公司贷款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本公司同意接受孚日控股提供的委托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为5.364%,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均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0-022)。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为有效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本公司贷款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本公司同意接受孚日控股提供的委托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为5.364%,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孚日控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孙贵是本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11月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均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600739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

2005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0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初次调整情况

2006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由14,500万份调整为4,050万份,并于200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06年9月5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0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第一次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次会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次授权日为2006年9月5日,并于200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5、第二次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临时)次会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授权日为2006年12月28日,授予第二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25万份,并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6、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专项治理的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工作。

7、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2007年5月22日实施2006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7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并于200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8、第三次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授权日为2007年12月28日,授予第三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20万份,并于200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9、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2007年5月22日实施2006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

股票代码:601872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0-2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2楼明兴厅。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育宁博士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229,972,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9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修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29,972,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计票。

1、表决情况:

赞成2,229,972,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计票。

1、表决情况:

赞成2,229,972,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备查文件

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山东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孚日控股资产总额88,160万元,负债总额32,596万元,净资产55,56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5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孚日控股拥有的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为5.364%,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96%下浮1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委托贷款年利率为5.364%,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3、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4、本次委托贷款拟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发放。

5、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孚日控股支付。

6、本次委托贷款相关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订的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2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编号:临2010—027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2,20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0月28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5年11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九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个会计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不超过百分之十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③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不超过百分之十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④上述出售行为在东华实业未公开披露前一年度报告之前暂停。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泰集团承诺对于未明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同意的股东将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